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24155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代 理 人 許智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弄0
0 號0樓

債 務 人 吳明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吳明機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後，執行其薪資債權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。經查，債務人吳明機設籍於宜蘭縣礁溪鄉，此有本院查詢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有未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